
莱州市第五中学学生管理制度

(第三次修订)

为了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，树立良好的校风，维护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广泛调查研究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：学生违反校纪，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调查、了解、搜集材料，书面呈报级部主任，级部主任报政教主任，级部主任和政教主任向校长办公会汇报违纪情节，校长办公会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之一处分，政教处负责将处分张贴通报，并将违纪材料和处分决定存档，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通知学生家长。处分共分五级：1、警告；2、严重警告；3、记过；4、留校察看；5、开除学籍。学生违纪后，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可适当减轻处分，二次以上违纪者，加重处分。

第二条：受处分时限为一年，期满，受处分学生需上交撤销处分的书面申请和班主任的书面意见。如表现不好，不能解除处分；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如期满不能解除处分，可视情况延长处分，延长时间到期，仍不能解除处分，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：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；策划、组织或煽动闹事；扰乱社会治安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破坏安定团

结；信封邪教，传播迷信；视情节轻重和认过悔改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条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被司法或公安部门传讯、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，学校给予勒令退学处分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触犯刑律被判劳教、管制、拘役、徒刑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：打架

1、谩骂、侮辱他人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2、动手打人，或随同他人参与打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3、打人致伤，视情节和受伤方的要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4、策划打架（有预谋的）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5、持械打人者，视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6、招引校外人员殴打本校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7、威胁、辱骂或动手打教师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8、打人致伤，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，均应负担受害人的医药费、租车费、营养费、家长误工费等，

如不按期缴纳，加重处分或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：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他人

1、在校内携带或藏匿易燃易爆物品、枪支、刀具等，视情节和悔过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、夜不归宿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、私自留他人在校住宿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：破坏公私财物，除必须包赔损失外：

1、造成损失较小（50元以下）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2、造成损失较大（50元以上）者，视情节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：偷窃、勒索公私财物，除追回赃款赃物外：

1、价值在50元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2、价值在50元以上者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3、小偷小摸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、私配宿舍、教室钥匙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5、向他人勒索或协助他人勒索钱财，视情节给予

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：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：

- 1、首次参与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2、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；
- 3、参与二次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4、组织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：吸烟、喝酒

1、在校吸烟、喝酒者，首次给予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、在校（宿舍或教室）组织喝酒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：没有家长陪同进“游戏厅”、“舞厅”、“录像厅”、“网吧”

1、首次给予警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、夜间就寝期间，首次给予记过处分，二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三次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十二条：阅看淫秽书刊、音像

1、购买或借阅者，首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再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、传播或引诱他人阅看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、利用手机上网或MP3、MP4下载、阅看淫秽电子

图书、音像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：谈情说爱

1、男女同学过分亲密，并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、屡教不改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：不尊重师长

1、无理顶撞教师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2、不服从教师管理，影响教师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、打、骂教师或威胁教师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：学生旷课

按学期为限累计：

1、1天给予警告处分；

2、2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3、3天给予记过处分；

4、4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5、5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：违反学校水电管理规定

1、私拉电线安装电器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并罚款

50~100 元；

2、引起失火或触电伤害事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：日常行为

1、涂抹墙壁、黑板报，刻画桌凳，毁坏学校花木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、破坏尚在发生效力的通报、通知等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3、隐藏、毁坏、私拆他人信件、邮件者给予警告处分；

4、为违纪的人作伪证，弄虚作假，干扰调查处理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5、破坏学校卫生制度，随地大小便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十八条：加重处分

1、认错态度不好者；

2、对检举人、证明人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
3、屡教不改者。

第十九条：凡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条：受纪律处分者，同时给予以下处罚：

1、在处分期内，不准参加评优；

2、在处分期内，不能享受学费减免、政府救助金。

第二十一条：处分报批程序：

1、对违纪学生处分，由政教处负责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批。

2、政教处负责公布处分，班主任负责将学校处分决定通知家长；

第二十二条：撤销处分程序：

1、处分期满，由本人写出思想表现总结，提出撤销处分申请；

2、班主任、班委会研究同意，写出鉴定，报政教处。

第二十三条：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，对个别特殊情况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本规定由政教处负责落实执行。

莱

州五中政教处

2022.9